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春天天開發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毫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建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8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何秀玲